

##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治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及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九十五条 公司按照《党章》的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公司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
3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和纪委书记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4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下设相关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5		第九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6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起来，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开展工作；

		<p>(二)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三)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五) 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对经理层拟决定和报请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六)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上级党委进行考察酝酿并提出意见；公司党委对除应由董事会聘任以外的拟任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并对公司管理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由公司提名的董事会组成人员和经理层人选，进行考察酝酿，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p> <p>(七) 依照《党章》管理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基层党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p> <p>(八)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九)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7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8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9		<p>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p> <p>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p> <p>（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10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11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12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13		<p>第一百三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14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应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上述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15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p>
16		<p>第二百条 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当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鉴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上述修改和增补新条款后，导致原《公司章程》部分章节和条款的序号发生改变，《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和条款的序号亦做相应修改和依次顺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